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二三一六七七八一六
編輯部：話電：二三一六七七八一六
傳眞機：話電：二三一六七七八一六
傳眞機：話電：二三八九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訴法暨法行施修正案
建立金字塔訴訟構造奠定善良法制基礎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召開第一〇六次院會，由院長親自主持、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及各廳處首長全體出席，會中審定通過「刑事訴訟法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緣起爲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達成「配合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減輕法官處理案件之負擔」、「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限制爲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後，適度配合修正非常上訴制度」等共識，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依其原則，並配合司法院之終審機關化，廣泛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之立法先例，同時徵詢我國各審級法官之意見，歷時三年餘乃研擬定稿。據悉，上述修正條文草案將於今年十一月間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俾爲建立金字塔型訴訟構造奠定良善之法制基礎，爰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部分：

㈠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㈡有罪判決之主文無庸記載被告所犯之罪，惟法院應於有罪判決之正本內附記論罪科刑之法條內容，以俾對照查閱。

㈢有罪判決，諭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㈣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有關簡易判決製作之規定。

二、本法第三編「上訴」第一章「通則」部分：

㈠修正職權上訴制度，僅宣告死刑之案件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

㈡上訴期間延長爲二十日。

三、本法第三編「上訴」第二章「第二審」部分：

㈠第二審上訴採行事後審制，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爲理由，不得爲之。

㈡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於判決有影響，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時，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人得提起上訴。

㈢原審判決有再審之原因、刑罰有變更、免除或被告經赦免或死亡者，得提起第二審上訴。

㈣第二審上訴以事後審制爲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原判決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調查。其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無庸調查，逕予採納。

四、本法第三編「上訴」第三章「第三審」部分：

㈠配合司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民調顯示民眾對整體感覺滿意者在九成以上

【本刊訊】九十二年「服務業知識三項）感覺滿意者在九成以上，與上（九十一）年比較各項滿意比率略爲上升，惟幅度皆在二個百分點以內；軟硬體設施上，民眾之平均滿意比率八二・六一%，其中以「法庭環境的整潔及舒適」乙項，民眾最爲滿意（八六・〇九%）；對於「電腦查詢系統」經常故障、觸碰式螢幕反應不靈敏等問題，致民眾之滿意比率（不及八成）最低，然與上年比較，本項之滿意比率已提升四・二個百分點，爲各調查項目中進步最爲明顯者。

在已回收問卷中有五七・七三%的民眾曾使用司法院或各法院提供之資訊網站，其中律師、法務（或律師助理）及代書（或助理）因業務上之需要，約略有七成之使用比率，二審法院更超過八成；當事人、證人或一般洽公民眾曾利用網站查詢資訊亦超過五成。顯示在電子化時代下，提供即時完善的線上服務，加速推動司法資訊上網，確實能帶給民眾不少的便利。

針對曾上網使用資訊網站民眾中，整體上有八五・一一%認爲功能符合需求，有一四・八九%的民眾覺得法院網站服務功能尚需改進。觀察各項服務功能，以「庭期查詢服務」乙項最符合民眾需求，占八七・〇六%；「主文公告查詢」乙項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不足，尚需改進之比率有一七・四二%，可以改善的空間最大。

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感覺滿意者在九成以上

【本刊訊】九十二年「服務業知識三項）感覺滿意者在九成以上，與上（九十一）年比較各項滿意比率略爲上升，惟幅度皆在二個百分點以內；軟硬體設施上，民眾之平均滿意比率八二・六一%，其中以「法庭環境的整潔及舒適」乙項，民眾最爲滿意（八六・〇九%）；對於「電腦查詢系統」經常故障、觸碰式螢幕反應不靈敏等問題，致民眾之滿意比率（不及八成）最低，然與上年比較，本項之滿意比率已提升四・二個百分點，爲各調查項目中進步最爲明顯者。

在已回收問卷中有五七・七三%的民眾曾使用司法院或各法院提供之資訊網站，其中律師、法務（或律師助理）及代書（或助理）因業務上之需要，約略有七成之使用比率，二審法院更超過八成；當事人、證人或一般洽公民眾曾利用網站查詢資訊亦超過五成。顯示在電子化時代下，提供即時完善的線上服務，加速推動司法資訊上網，確實能帶給民眾不少的便利。

針對曾上網使用資訊網站民眾中，整體上有八五・一一%認爲功能符合需求，有一四・八九%的民眾覺得法院網站服務功能尚需改進。觀察各項服務功能，以「庭期查詢服務」乙項最符合民眾需求，占八七・〇六%；「主文公告查詢」乙項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不足，尚需改進之比率有一七・四二%，可以改善的空間最大。

司法院第四十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永謀、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蔡代理院長秀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呂院長太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蕭院長廣政，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兩項重要指示：

一、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主管，共同研商籌設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相關事宜。

二、請各相關業務廳處根據統計處所提出各級法院案件收結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主動與業務執行績效欠佳的法院聯繫，瞭解原因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㈡配合司法院之終審機關化，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司法院爲之。

㈢第三審上訴採行嚴格法律審，明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限於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者等三種情形。

㈣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確信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有變更司法解釋之必要者，應以裁定停止審判，並添具意見書，將案件移送憲法法庭解釋。

五、本法第四編「抗告」部分：

㈠對於高等法院以原審法院地位所爲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但除另有不得聲明不服之特別規定外，得向高等法院聲明異議以尋求救濟。

㈡修正準抗告機制，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之搜索、扣押及緊急採證行爲有所不服者，亦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㈢增訂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以利偵查程序之進行，並兼顧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

六、本法第五編「再審」部分：

㈠增訂爲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再審事由。

㈡限縮爲受判決人不利益之聲請再審事由。

七、本法第六編「非常上訴」部分：

㈠配合第三審上訴構造之調整，適度限縮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

㈡釐清非常上訴與再審制度之功能。

八、本法第八編「執行」部分：

㈠增訂自由刑執行停止之事由及明定檢察官於停止執行時所得採取之措施。

㈡對於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之受刑人，執行檢察官於傳喚前得先行限制住居，並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以避免受刑人於檢察官執行傳喚或拘提前趁機潛逃。

九、本法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㈠附帶民事訴訟改採有償制，並配合訴訟扶助，以符公平原則。

㈡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此外，有鑑於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涉及第二審、第三審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相關教育研習及實務運作應行注意事項均需時間妥爲規劃，故施行法第七條之四增訂條文草案規定其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利準備。至於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上訴、抗告、再抗告、再審或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已繫屬於司法院之非常上訴案件，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終結，則於施行法增訂條文第七條之五予以規範。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一則，茲將不再援用判例之要旨、案號及適用法條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七十年臺上字第五〇九三號判例要旨

被告行使變造他人私文書，主張上訴人無租賃權，訴請上訴人遷讓房屋，上訴人難謂非犯罪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又上訴人得否提起自訴，應以依自訴狀所訴事實，上訴人是否爲被害人爲準，不得以經調查結果，被告無被訴犯罪事實，爲上訴人不得提起自訴之根據。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

不再援用理由

同意旨之四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三〇五號判例，業經本院八十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